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3〕13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汕头市品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泡沫制品迁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品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品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泡沫制品迁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品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泡沫制品迁建生产项目拟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旧地防汛路8号工业区厂房1楼（北侧）及3楼（东侧）建设塑料泡沫制品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泡沫制品，年产塑料泡沫板、塑料泡沫箱等泡沫制品800吨。主要配套生产设备为泡沫挤出设备3台、破碎机2台、印刷机1台和覆膜机3台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2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

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总 VOCS 总量控制目标：0.29 吨/年，其中 0.17 吨来源于迁建前原项目 VOCS 排放量，新增 VOCS 总量控制目标：0.12 吨/年）

